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博信智通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应收账款基本情况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7 年底开展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业务以来，公司积极寻求合作伙伴以求发展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信智通”）与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盛源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9 日、6 月 1 日签订了供销合同，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，双方就博信智通向吉盛源销售智能终端产品开展合作，吉盛源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博信智通货款。吉盛源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、通讯器材维修；电信业务市场销售、技术服务等。

自 2018 年 3 月以来，博信智通对吉盛源发生业务销售额共计 40,757.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如期收回款项 28,865.92 万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博信智通对吉盛源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11,891.68 万元（含税），吉盛源未能按期履行对博信智通的付款义务。

为确保对博信智通履约，吉盛源已提供了相应房产、土地抵押担保，博信智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上述抵押担保物进行了评估，抵押担保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12,035.67 万元，超过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总额。

二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（一）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催收相关款项，并已要求吉盛源对履约提供了相应房产、土地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吉盛源的履约情况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公司预计对吉盛源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，该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，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

要求进行账务处理。

（三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